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制度化全覆盖，充分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中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各级行政机关信用监管效能和共享共治效果。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2〕2号）文件要求，鹤岗市完成22个部门23个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推动各领域应用信用评价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取得实效，我市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62468个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各部门要积极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实施差异化信用监管。现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分级分类监管有效实施。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按照四个体系工作要求，建立鹤岗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台账，压实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按照时间表任务图，主动认领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鹤岗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年底前再上新台阶。鹤岗市 22 个部门 23 个领域要根据行业信用评价或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坚决杜绝文件中存在对失信惩戒措施滥用的情形，依法依规有效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采取差异化监管。

二、应用评价结果，推动分级分类监管抓实成效。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 22 个部门 23 个领域，已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单位，要按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实施差异化监管，并取得成效。已出台制度文件尚未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单位，要积极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启动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效实施。要学习借鉴省、市各行业领域好的经验作法（附件 2），提升本单位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质效。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或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双随机”工作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监管水平。

三、加强成效反馈，推动分级分类监管稳中求进。各单位按照全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任务台账统筹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表、任务图，有序推进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地见

效。将本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有数据支撑的工作成果，每月 20 日前更新上报工作台账中，力争年底前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各行业领域分级分类工作有效运行，我办将按照工作台账要求及时督办，对工作进度滞后未按要求完成的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联系人：马苹，联系电话：3355529。

邮箱：hgsxyb@163.com。

- 附件：1. 鹤岗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推进台账
2. 信用分级分类经验作法 3 篇（仅供学习借鉴）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鹤岗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推进台账

序号	实施部门	分级分类领域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022年10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及监管情况 (监管措施、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情况、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情况、有数据支撑的工作成效)	2022年11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及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及监管情况
1	市税务局	纳税企业	席晓曦/纳税 服务科	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开展评价,结果已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截至目前,我市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9889户,目前发布纳税信用评价结果,A级236户、B级3495户、M级5352户、C级197户、D级609户,后续将对各等级分别采用对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鹤岗海关	海关企业	孙丽丽/综合 业务科	鹤岗海关着力培育黑龙江省华升石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鹤岗海关辖区首家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同时成为哈尔滨海关首家“专精特新”AEO高级认证企业。		
3	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环境	王威/法规综 合与标准科	对《鹤岗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确定的44家市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其中环保诚信企业(绿牌)32家,环保良好企业(蓝牌)10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1家、环保不良(红牌)企业1家,同时已公布《2022年度鹤岗市环境信用评价企业名录》48家重点排污企业。		

4	市人社局	企业劳动保障	原伟峰/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p>开展 2021 年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累计检查 169 家企业，其中市本级中省直企业 23 家，县区企业 149 家。通过企业报送的《鹤岗市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手册》及相关材料，按照劳动诚信等级评价标准，169 家企业均评为劳动保障诚信 B 级企业。对被评为 B 级的企业，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除举报投诉外，一年内日常巡视检查不超过 2 次。并加强监督指导，督促帮助其不断加强劳动保障管理，提高劳动诚信等级。</p>	
5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宫明宇/建筑业管理科	<p>对全市 77 家参评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经企业自愿申请、各市（地）建筑业（建设行业）协会推荐、专家评审、指导办公室审核，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对我市二级及以上企业进行了信用评价，鹤岗市建设行业协会对我市建筑业三级企业及专业承包、设计、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企业进行了信用评价。经省市专家评审，鹤岗市长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被评为 AAA 级信用很好，黑龙江省宝泉岭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等 52 家企业被评为 AA 级信用良好，鹤岗市财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家企业被评为 A 级信用较好。</p>	
6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	曲立刚/政策法规科	<p>开展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工作，全市参加此次信用评价的企业共计 62 家（含绥、萝两县及宝泉岭）其中客运企业 16 家（含 6 家分公司）、货运企业 23 家（其中危货 12 家）、公交企业 2 家、出租企业 11 家、汽修企业 10 家。截至目前，企业自评、县（区）级初评、市级</p>	

					终评全部结束，已申报省级评估。		
7	市城管局	燃气企业	魏艳军/行政审批科	鹤岗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对全市 7 家燃气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和认定，评出红榜企业 0 家，黄榜企业 7 家，黑榜企业 0 家。			
8	市煤管局	地方煤矿	朱洪波/市煤矿安全稽查支队综合科	2021 年度鹤岗市地方煤矿 C 类 32 家，D 类鹤岗市兴阳煤矿 1 家，目前，该矿未进入正常建设程序，暂按 D 类矿井监管，正常建设后按以 C 类矿井监管。对 C 类煤矿，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监管执法，每季度检查不少于 1 次，对复工复产的 D 类煤矿，在复工复产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进行一次全面的执法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复工复产验收、审批手续。			
9	市商务局	家政企业	郭长江/市场体系建设科	对全市 6 家家政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等级为 A 级 5 家，B 级 1 家，将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等级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 A 级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0%；对于 B 级机构，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0%。			
10	市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	郑宇琢/办公室	市医保局对 22 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其中信用等级为 A 级 1 家，B 级 21 家，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B 级的信用主体，采取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等激励措施，对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11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 领域	高航/协调科	<p>将各相关企业列入到本辖区执法计划内，并录入到“互联网+执法”系统中，根据“五位一体”监管模式，结合工作实际，对执法企业分类和基本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重点监管执法单位、一般监管执法单位和重点监管执法事项，在“互联网+执法”系统中，按照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和执法内容聚焦重点监管执法事项的原则，结合《执法办法》对市应急局重点监管的 25 家企业开展了综合评价，后续将继续按照分类分级要求，加大对直管企业的执法检查。</p>	
12	市文体广旅局	文化和旅游 领域	井春辉/市场 管理科	<p>市文体广旅局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体育经营场所、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旅行社等 208 家经营场所开展信用分级评价，其中 A 级 187 家、B 级 21 家、C 级 0 家、D 级 0 家。依据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精准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经营场所，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场所，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经营场所，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p>	
1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和 经营领域	张春国/信用 监督管理科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依据食品生产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量化打分为评定指标，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信用风险等级进行评价。目前，我市食品生产企业共 102 家，信用风险分级评定 A 级 33 家，B 级 33 家，C 级 20 家，D 级 16 家。</p>	

14	市林草局	林草监管领域	王继河/办公室	按照《市林草局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涉及 10 家企业开展了信用分级分类检查,所有企业均按照许可范围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承诺、经营异常等失信行为。并完成对该 10 家企业的信用考核,信用等级均为 A 级,企业信用优良率达 100%。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15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	庞静/法监与行政审批科	市卫生健康委成市卫生监督局抽调医政监督、传染病监督、母婴保健科、职业放射四个专业的监督骨干组成检查小组,分别对市人民医院、鹤矿医院、市中心血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十家单位进行实地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主要内容有:机构执业许可管理、卫生技术人员管理、临床用血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放射诊疗管理、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通过检查,各单位标化分均在 90 分以上,等级评定为 A 级。		
16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	李恩博/社会管理科	依据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精准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评价 A 级养老机构,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对信用评价为 B 的养老机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 C 级及 D 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现场监管频次。		

17	市发改委	粮食企业	魏庆/粮食 调控科	<p>成立分级分类监管评价检查组，重点选取两家粮食企业开展试行，分别是鹤岗市第一粮库有限责任公司和鹤岗中心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通知”检查内容和各成员职责分工，采取分组查看、分工负责的方式对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社会责任等方面开展分级分类监管评价工作。为切实将分级分类监管评价工作做实做细，我局检查组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每户企业检查结束后，均在鹤岗市粮食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评分表上签字，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人，确保评价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经过检查组查阅信用中国、粮食企业佐证材料，鹤岗市第一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得分为860分，根据等级评定准则，评价等级为A级；鹤岗中心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得分为860分，根据等级评定准则，评价等级为A级。</p>		
18	市水务局	水利建设 市场领域	寻新博/水 政水资源科	<p>组织关门嘴子工程和东山区梧桐河治理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对两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四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市宏远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松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施工单位和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p>		

19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领域	于汇波/政策法规科	<p>市农业农村局种业管理部门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在鹤岗市区内 78 家注册并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所有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进行实地检查，进行量化打分，其中 860 分两家，830 分 68 家，800 分 8 家。对辖区内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信用评级，本次评价结果：A 级 2 个，B 级 76 个。对于信用等级评价较高的 A 级企业除专项检查外，免予日常巡查检查；对于 76 家信用等级 B 级的企业，开展指导性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20	市消防队	消防安全领域	李宏权/综合指导科	<p>市消防队按照《鹤岗市消防安全领域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全市 558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分级分类。共有信用等级 A 级单位 550 家、B 级单位 8 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适当增加对 3 家 B 级重点单位的抽查频次。</p>		
21	市邮政局	邮政快递企业	王语欢/行业管理科	<p>市邮政局结合邮政快递企业网点对硬、软件水平，按照综合服务能力由强到弱，分为 A 级、B 级、C、D、E 级五个等级。鹤岗市鑫达速递服务有限公司等 13 个法人企业被评为 A 级，黑龙江极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等 174 个分支机构被评为 C 级。市邮政局根据网点分级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检查工作，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网点的定期检查、随机抽查。</p>		

22	市公安局	<p>制毒化学 品领域</p>	<p>楚志伟/优 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办 公室</p>	<p>按照《鹤岗市公安局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市禁毒办动员各县（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对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经评估，3家企业被评为A级，21家被评为B级，0家被评为C级。禁毒支队严格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企业档案为基础，以实地检查为手段，以动态监管为核心，将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入企业档案内容，采取“双轨制”管理，为企业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打造了良好的监管和服务平台。</p>		
	<p>保安服务 领域</p>		<p>《鹤岗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领域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制度（试行）》，对全市6家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进行分级分类。截止目前，鹤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已完成分级分类工作，全市共有A级单位3家，B级单位3家，C级、D级单位0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互联网通用受理、审批平台等，适当增加对3家B级重点单位的抽查频次。</p>			

附件 2:

信用分级分类经验作法 3 篇

(仅供学习借鉴)

诸城市多部门开发“信易荐”应用场景引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

为推动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健康发展,诸城市创新开发市场主体“信易荐”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信用便企,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诸城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依托诸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发建设诸城市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归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诚信信息、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和其他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公共信用评价,评价等级分为 AAA、AA、A、B、C、D 六个信用等级,为开发市场主体“信易+”应用场景奠定基础。该市妇联、发改局、工信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畜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单位,结合各自行业实际,创新开发市场主体“信易荐”应用场景,对公共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市场主体在申报巾帼创业创新先进典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评先树优活动中,公共信用评价等级高低,优先推荐,引领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为更好推动市场主体“信易+”便企,该市利用“信用诸城”网站和“信用诸城”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和“信易+”应用场景。以镇街区为单位,引导市场主体主动申报诚信信息,推动市场主体“信易+”落在实处。

鹤岗市创新推行“双A企业”“信用+税收”新型信用监管模式

“双A企业”就是企业同时具备双重身份，企业既被评为A级纳税人，又是公共信用评价A级的企业。鹤岗市信用办负责每年度更新一次公共信用评价，各县（区）税务局围绕“双A企业”采取进一步优化办税方式、压缩办理时间、提升服务质效，充分发挥信用评价与纳税信用等级的叠加效应，探索开展“双A企业”信用监管模式，营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

专家体检+绿色通道。针对“双A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难点”“堵点”和常见涉税风险疑点，组建专家服务团队，通过“线上+线下”进行涉税“体检”，及时为其提供各项税惠政策支持。办税场所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预约上门帮助办理涉税事项，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容缺办理+快速退税。“双A企业”在办理相关事项时未能完整提交资料，承诺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补齐资料的，可先行为其办理，并将纳税人事后履行承诺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在办理退（免）税业务时，由税务机关提前预审，专人跟进，保证退库税款第一时间到达纳税人账户。

风险提示+无事不扰。依托税收大数据，对“双A企业”涉税疑点主动提示提醒，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消除风险，为纳税人提供“全程无忧”税收服务。对“双A企业”除线索清晰的举报案件以及协查案件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评定后的一年内，税务机关实行“零进入”、不打扰。

定制服务+特约监督。税务部门可根据“双A企业”特点和需求提供包括税收法律援助、涉税政策辅导、办税软件辅导等全链条、一对一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在纳税人自愿的前提下，聘请“双A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担任纳税服务监督员，对税务干部税风税纪、服务质效进行监督。

鹤岗以“四色标识”为抓手推进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为切实提升监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创新性开展重点排污企业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制定印发了《关于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通过绿、蓝、黄、红“四色标识”，对44家重点排污企业实行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激发企业保护环境内生动力，增强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和社会责任意识。

企业环境信用分为四色四等级。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将企业环境信用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红四种颜色标识进行划分，绿色标识为诚信、蓝色标识为轻微失信、黄色标识为一般失信、红色标识为严重失信。针对《鹤岗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确定的44家市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环境信用评价，其中环保诚信企业(绿牌)32家，环保良好企业(蓝牌)10家，环保警示企业(黄牌)1家、环保不良(红牌)企业1家。

企业标识颜色采取不同监管措施。本着对诚实守信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利剑高悬”原则，根据企业标识颜色采取不同监管措施。绿色标识企业不列入日常抽查、巡查范围，日常监管以无人机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为主；在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中给予差异化激励政策，并免于现场执法检查。蓝色标识企业每年现场执法检查不超过两次，建立失信预警管理机制，根据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列为黄色标识或红色标识。黄色标识企业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依法依规慎重监管，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升或降低标识。红色标识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现场检查、抽查、巡查频次，督导企业努力提升污染治理能力，争取提升信用标识。

企业信用等级与享受审批优先待遇有机结合。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将企业信用等级与企业享受各类审批的优先待遇相结合。其中，绿色标识企业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享受便捷服务，在政策上给予积极支持。黄色标识企业在各类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慎重考虑其环境违法违规行。红色标识企业结合其出现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类别和具体情节，从严审查其行政许可申请事项。